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通 02 环罚〔2024〕43 号

如皋市永鸿染整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

住所：[REDACTED]

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位于南通市如皋市柴湾镇南村15组。主要从事色织布整理加工、销售等。经查：你单位后整理工段正在生产，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，配套建设水喷淋+静电除油装置，静电除油装置因为装置内钢丝断裂导致短路未通电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证据一：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法定代表人蒋为民的身份证复印件，环保负责人陈某、电工朱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各一份。

证据二：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1 月 27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一份。

证据三：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1 月 27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图片证据 3 份。

证据四：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3 月 15 日对你单位环保负



责人陈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。

证据五：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3 月 19 日对你单位电工朱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。

证据六：你单位环评和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七：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4 月 1 日对你法定代表人蒋为民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。

证据八：你单位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九：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4 月 11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一份。

证据十：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4 月 11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图片证据 1 份。

证据一证明：当事人主体、经营范围、被调查人身份及对其调查的有效性。

证据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证明：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证据七、八证明：你单位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小于 1 吨。

证据九、十证明：你单位积极整改。

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。

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通 02 环罚告〔2024〕35 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。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有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、送达回执为证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，根据违法事实、违法情节等，对照《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，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

点（Y）为 10%，除空间、设备密闭情况裁量值 5%、积极整改 -5%外，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 0%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2 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根据《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。

收入单位：如皋市财政局

收入项目编码：103050125

执行单位编码：0105001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营业部

账号：32001647236051117660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
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

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

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。

（二）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、保存台账的；

（三）石油、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，未采取措施对管道、设备进行日常维护、维修，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；

（四）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；

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；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；

（六）工业生产、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，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，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，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。